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3 层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4,773,2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23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郭章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3 人，独立董事孔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韩霁凯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郭章鹏先生	534,762,519	99.9979	是
1.02	卢东涛先生	534,762,519	99.9979	是
1.03	马健先生	534,762,518	99.9979	是
1.04	林京先生	534,762,519	99.9979	是
1.05	问永刚先生	534,762,519	99.9979	是
1.06	傅力军先生	534,762,519	99.9979	是
1.07	桂宏先生	534,762,518	99.9979	是
1.08	高巍先生	534,763,318	99.9981	是
1.09	胡志鹏先生	534,762,518	99.9979	是
1.10	韩霁凯先生	534,762,518	99.9979	是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张恒先生	534,763,319	99.9981	是
2.02	崔欣先生	534,762,519	99.9979	是
2.03	崔也光先生	534,762,519	99.9979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宋文玉女士	534,762,518	99.9979	是
3.02	齐斌先生	534,762,518	99.9979	是
3.03	梁焱女士	534,763,318	99.998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郭章鹏先生	13,909,527	99.9231				
1.02	卢东涛先生	13,909,527	99.9231				
1.03	马健先生	13,909,526	99.9231				
1.04	林京先生	13,909,527	99.9231				
1.05	问永刚先生	13,909,527	99.9231				
1.06	傅力军先生	13,909,527	99.9231				
1.07	桂宏先生	13,909,526	99.9231				
1.08	高巍先生	13,910,326	99.9289				
1.09	胡志鹏先生	13,909,526	99.9231				
1.10	韩霁凯先生	13,909,526	99.9231				
2.01	张恒先生	13,910,327	99.9289				
2.02	崔欣先生	13,909,527	99.9231				
2.03	崔也光先生	13,909,527	99.9231				
3.01	宋文玉女士	13,909,526	99.9231				
3.02	齐斌先生	13,909,526	99.9231				
3.03	梁焱女士	13,910,326	99.928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聂东、康竞之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7日